

晋戏字〔2019〕23号
辉

签发人：谢玉

关于印发《山西戏剧职业学院学分制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教务处、各系部：

根据教育部《关于在职业学校逐步推行学分制的若干意见》（教职成〔2004〕10号）和《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15-2018年）》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教育厅优质高职院校建设要求和我院实际情况，制定《山西戏剧职业学院学分制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现将《山西戏剧职业学院学分制管理实施办法（试行）》下发。请教务处、各系部从2019级高职新生起执行。

附：山西戏剧职业学院学分制管理实施办法（试行）

山西戏剧职业学院
2019年5月5日

山西戏剧职业学院学分制管理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关于在职业学校逐步推行学分制的若干意见》（教职成[2004]10号）和《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15-2018年）》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教育厅优质高职院校建设要求和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分制是以学生为主体，教师为主导的新型教学管理制度。学分制管理的基本框架是以学分作为计算学生学习量、以取得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规定的最低学分作为毕业标准的一种教学管理制度。我院实行学年学分制，以学年为时间单位，以必修课制和选修课制相结合为基础，以学分作为学习计量单位，用绩点衡量学习质量。学生可根据学院制定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相对自主地安排自己的学习。

第三条 我院学分制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建立在一定范围内以自主选择学习方式、自主构建知识体系为显著特征的教育教学管理体系和教学组织方式，为学生成长提供个性发展平台。

第四条 学分制管理的总体意义在于探索既开放灵活又科学规范的教学管理模式，促进学院人才培养质量和教学管理水平的持续提升；落实以学生发展为中心的现代教

育理念，切实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技能型艺术专门人才。

第二章 课程设置与分类

第六条 在新生入学时，各系应根据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详细介绍专业定位、培养目标、课程设置及毕业要求。

第七条 课程体系由必修课程、选修课程和职业岗位实践环节组成。

（一）必修课程是指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学生必须修读的课程。学生必须学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必修课程，并取得相应的学分。必修课包括公共必修课和专业必修课。

1、公共必修课是高职学生均需掌握的思想道德素质和基本文化素质教育课程，主要包括：《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形势与政策教育、体育（部分专业）、就业指导、心理健康教育、军事理论与军事技能、安全教育等。本类课程设置按照国家统一规定要求执行，不得擅自更动。

2、专业必修课是各系设置的本专业类别各方向模块均需掌握的专业基础理论、基本技能等方面课程。设置的专业基础课应突破方向局限，定位于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目录》中专业大类下小类专业的基础之上，真正体现专业基础课程的特点。该类课程是

深入学习本专业知识和继续学习专业系列课程的基础。该类课程的教育目的是使学生具有较为扎实、宽厚和系统的专业素养。

（二）选修课程是指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可以选学的课程及实践性教学环节。学生根据所学专业要求和个人兴趣、能力进行选读，并取得规定学分。选修课程分为专业限定选修课、专业任意选修课和公共任意选修课，按“限定选修课衔接岗位，体现专业特色；任意选修课交叉融合，实现一专多能”思路进行设置，逐步形成对接紧密、特色鲜明、动态调整的课程体系。选修课程的其他要求按照《山西戏剧职业学院选修课管理办法》（见附件1）执行。

1、专业限定选修课是学生根据自己的专业方向，必须选修相关系列的课程，修满规定学分。限定选修课是各专业及方向开设的，提高学生某一专业方向专业素养的课程。此类课程既要体现专业培养目标的要求，又要体现专业自身的特点和办学特色，为强化专业知识的课程，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和职业能力。

2、任意选修课一般为扩大知识面的课程，学生可以跨专业，跨系选修。任意选修课分为专业任意选修课和公共任意选修课。专业任意选修课指各系为本系以及其他系学生开设的体现专业交叉、渗透与结合的任意选修课程。各专业应提供自己的基础课程作为其他专业学生的任意选修课，由系内各专业交叉互通，逐步做到专业大类内各专业

交叉互通，以利于学生综合素质的提高、学生个性的张扬和兴趣的发展，增强学生的社会适应能力。公共任意选修课是按照厚基础、宽口径的人才培养要求，针对全院学生开设的任意选修课，应将网络开放课程纳入其中，旨在拓宽学生艺术知识基础和结构，提高学生人文素养，拓展学生的综合素质和职业能力，为培养“一专多能”的高素质艺术技能人才服务。

（三）职业岗位实践环节

学生在校期间必须完成校内外职业岗位实践、毕业实践等相关实践教学环节，并进行学分认定。学分认定具体按照《山西戏剧职业学院职业岗位实践学分认定办法》

（见附件2）执行。

1、校内外职业岗位实践。高职三年制专业校内外岗位实践一般安排在第2至第4学期，五年一贯制专业在第6至第8学期。包括校内小型展览、演出和外出采风、考察等，一般控制在每学期1-2周时间。具体职业岗位实践时间根据各专业特点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执行。

2、毕业实践（含毕业综合实践、毕业顶岗实习）。高职三年制专业第5学期（五年一贯制专业第9学期），统一安排4周的毕业综合实践，高职三年制专业第6学期

（五年一贯制专业第10学期）统一安排校外实训基地毕业顶岗实习。

第八条 必修课、限定选修课和任意选修课学分比例视不同专业而定，一般情况下比例为：必修课70%，限定选

修课 20%，任意选修课 10%。

第三章 学分与绩点

第九条 学分是计量学生学习“量”的基本单位，也是认定学生能否毕业的主要依据。学分包括课程学分和非课程学分。

第十条 课程学分是指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必修课、选修课和职业岗位实践环节学分。课程的学分数按该课程所需的教学课时数及课程性质确定。实行学分制后，仍实行一学年两学期制，每学期教学周数平均为 19 周，其中授课周数平均为 17 周。各课程按每周授课 1 学时、满一学期为 1 个学分，单元制授课的每满 1 周为 1 学分，职业岗位实践环节、就业指导、心理健康、安全教育、军事训练等课程，时间满 1 周为 1 学分。

第十一条 非课程学分由互认学分和奖励学分构成。学生在校期间必须完成一定数量的非课程学分。互认学分是指参加开放大学教育、自考、社会培训、网络学习或校际课程等国家承认途径获取的学分。奖励学分是指学生在校期间参加的课程以外的素质技能与社会服务实践应获取的学分，如校内外各种重要展演、参赛获奖、文化服务等实践活动或参加研究创作、技能鉴定取得相关职业资格证书以及参加各种社团(工作室、艺术团、兴趣小组等)等按规定可以获得的相应奖励学分。奖励学分作为学生评奖评优的重要参考依据，实践内容与课程教学内容紧密相关且超出的学分高于相关课程学分的，经系(部)审核、教务

处批准，可申请免修与之相关的课程。

第十二条 根据国家教学标准和相关规定要求，我院学生须修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总学分方可毕业。

第十三条 绩点是表示学生学习“质”的单位，学分绩点由学生课程考核或课外实践活动的成绩折算所得，是考核和比较学生学习成绩的主要手段。有课程绩点(基点系数)、课程学分绩点、平均学分绩点三个层次，所有学分课程考核均采用学分绩点制，考核合格，方可取得该课程的学分和相应的绩点；为保证学生学业的顺利完成，学院对正常考核不合格的学生提供一次补考的机会，补考仍不合格的，必修课和专业限定选修课必须重修，任意选修课可另选其他课程重修，重修或另选课程需按照学分缴费。补考或重修合格，则获得该门课程的学分，但不计绩点。具体计算办法为：

(一)课程绩点

考核成绩评定可采用百分制和五级制（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计分。百分制与课程绩点的转换关系为：课程绩点=(该课程成绩-50)/10，60分以下绩点为0。五级制计分与课程绩点的转换关系为：

五级制成绩	优秀	良好	中等	及格	不及格
绩点	4	3	2	1	0

(二)课程学分绩点

课程学分绩点是考核和比较学生学习成绩的主要手段。

课程学分绩点=该课程学分数×课程绩点

(三) 平均学分绩点

平均学分绩点 (Grade Point Average, 以下简称 GPA), GPA 按学期进行结算, 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只记载到小数点后两位。它是实行学分制的重要配套措施之一, 也是作为学生参加评先表优、评定奖学金的重要依据。

$GPA = \Sigma \text{课程学分绩点} / \Sigma \text{所修课程学分}$

第十四条 学分获取

(一) 学生必须按规定参加各类课程的学习, 取得考核资格, 考核评价成绩达到 60 分或及格以上者, 即获得该门课程学分, 由教务处统一管理。经批准缓考的, 课程考试成绩以实际成绩计入, 并取得相应学分。

(二) 职业岗位实践环节, 学生出勤率达 3/4 以上, 经考核合格方可获得该学分。实践教学作为一个完整的学分计算单位, 不拆开计分。

(三) 非课程学分取得和置换需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 经所在系审核, 报教务处审批备案。具体按照《山西戏剧职业学院奖励学分认定与置换办法》(见附件 3) 执行。

第四章 课程的选修、重修和免修

第十五条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全院公共任意选修课设置是选课的依据, 学生应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及自己的实际情况, 修读各类课程。学生在专业教师和辅导员的指导下, 根据本人的情况、需要和学习能力, 在客观条件

允许的情况下，可以自主选择选修课。

第十六条 学生修读课程的数量和顺序应以各专业的教学进程表为依据，首先要保证修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必修课程。

第十七条 每学期的第十六周，教务处公布下学期全院任意选修课程和具体的选修办法，由各系组织学生进行集中选课。

第十八条 学生一经选定的课程，就必须参加修读和考核，不参加考核者，登记“缺考”，按不及格处理。确因课程冲突等特殊情况需改（退）选的，必须办理改（退）选手续。未按规定办理选课手续而自行听课者，不参加考试，不予记载成绩。

第十九条 学生出勤率不达所选课程课时量总数 1/3 以上者，将取消该门课程考试资格，不予补考，该门课程必须重修。

第二十条 必修课重修原则上随下一年级听课，并参加该年级的该门课程考试。

第二十一条 对于重修课程的学生，重修课程与该学期主修课程上课时间冲突时，由本人提出申请，经批准可以免听重修课程。申请免听的学生可以不随堂听课，但必须按时完成教师布置的作业，参加平时测验和职业岗位实践环节，参加跟班考试，成绩在及格以上者方可获得该课程的学分。

第二十二条 学生已修读并获得规定等级以上证书或

国家承认的相应分数的课程，可申请免修，经过教务处认定后即可获得相应学分。

第二十三条 无论是免修还是免听，学生必须事先提出书面申请，经系主任审核报教务处批准后方为有效。军训、思政课、专业技能课、职业岗位实践环节等，均不得申请免听和免修。免听、免修课程仍需缴纳相应的课程学分费。

第五章 学生管理

第二十四条 学生在校期间一般按入学年级、专业编班进行课程学习并参加各种活动，延长学习年限者另行编入相应班级。

第二十五条 有重修课程的学生仍应参加入学编定的班级活动和管理。

第二十六条 学生因特殊原因难以跟随入学编定的班级学习时，本人可提出修改学习进程申请，经班主任及学生处签署意见，送教务处审批，获准后调整编入其他班级继续学习。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学生学籍与成绩管理的其它相关事宜，按《山西戏剧职业学院学籍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9 级三年制高职和五年一贯制新生开始试行，由教学督导部负责解释。

附件 1：《山西戏剧职业学院选修课管理办法》

附件 2: 《山西戏剧职业学院职业岗位实践学分认定办法》

附件 3: 《山西戏剧职业学院奖励学分认定与置换办法》

附件 1

山西戏剧职业学院选修课管理办法(试行)

选修课是我院实施学分制的重要环节,为明确选课程序,指导学生科学合理地选课,规范选修课教学与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选课基本原则

第一条 本办法的“选课”是指学生在规定时间内,通过规定方式完成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专业限定选修课、专业任意选修课和公共任意选修课等类别课程修读手续的过程。

第二条 学生应充分了解所学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

依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课程修读要求和学分要求，自主安排个人学习计划，合理进行选课。

第三条 采用统一规划与自主选择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选课，学生根据各系（部）公布选修课开课目录进行选课。在选修课范围内，学生应充分考虑自己的兴趣、特长、学业进度、职业规划，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学分要求，在教师指导下进行选课。

第四条 学生应按规定完成注册手续方可取得该学期所修读课程学分的认可资格。每个学生在毕业时，必须取得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规定完成的选修课学分。

第二章 选课基本要求

第五条 在学习期间，要求学生修读一定学分的选修课。选修课的修读学期为第二至第五学期。学生应结合本人学分余缺情况及学习状况等因素，合理确定每学期修读的任意选修课门数，一般每学期选修两门任意选修课。

第六条 专业任意选修课开出的课程总量应为学生选修课程学分的两倍以上，以充分满足学生选课的要求。

第七条 各系开设的专业限定选修课原则上仅供本系学生选修。专业任意选修课除供本系学生选修外，也可对学院其它系学生开放。在课堂人数控制上，优先满足本专业学生，剩余名额供其他系学生使用。

第八条 对于有先修要求的课程，选课者应先修读先修课程。有专业限制等其他选课要求的课程，选课者应满足选课要求，以免造成后续课程学习困难或导致所修读学

分不被认可。

第九条 学生必须在学院规定的时限内选课或改、补、退选课。选课结果一旦确定，原则上不得修改。不参加选课或错过选课机会者，视为自动放弃选课。

第十条 学生选课、听课与参加考核的课程必须一致。若不一致其考核结果不予认可，不能取得学分。

第三章 选修课的开课程序

第十一条 开设新的选修课必须遵循以下申报程序：

1、开课设想。各系（部）应鼓励教师根据自身研究的进展，不断开设符合我院培养目标和办学特色的新课。各专业可以根据实际需求，在规定的学分内灵活设置专业选修课。

2、教师申请。开新课的教师必须在前一学期第 12 周前就拟开设新课程情况提出书面申请，按要求填写《山西戏剧职业学院教师开设新课程申请表》（附表 1）及课程标准（纸质和电子版各一份）。开新课的教师原则上主讲过两学期以上与新开课相关的课程，且一个学期只能申报一门。也可根据需要聘请校外专家来校开设专业选修课。如同一课程有多位老师申报，开课系应组织试讲评比，择优聘用。

3、各系（部）审批。各系（部）根据教学安排需要和相应的条件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论证。经系（部）主任签署意见后，按要求填写选修课程汇总表（附表 2），在前一学期第 14 周之前统一报至教务处审批。

4、学院审批。前一学期第 14 周，教务处统一受理下一学期开新课申请，并于第 15 周将评审结果反馈到各系（部）。

5、开课安排。经审核通过的选修课，编入下学期教学计划，各系（部）负责通知任课教师做好下一学期开课准备。为学生征订合适教材或编印校本教材（或讲义）。公共任意选修课、专业任意选修课由教务处统一安排，专业限定选修课由各系安排。

第四章 选课指导

第十二条 各系应在新生入学教育阶段开展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解读和新生选课指导活动，让学生了解选课的意義及其操作流程。

第十三条 每学期选课前，各系（部）应组织专门的选课咨询会，向学生详细介绍课程信息、开课教师简介、学分要求、选修条件、选课的意义及其操作流程等内容。

第十四条 在规定时间内，各系（部）分阶段指导学生进行选课，随时接受个别学生的咨询，以避免出现漏选、错选等问题。

第十五条 各系（部）负责完善所管理课程的选课信息，使学生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完成选课。

第五章 选课时间安排及程序

第十六条 选课时间一般为前一学期第 16 周，新学期第 1 周内完成微调，一旦超过微调时间均不再受理选课事宜。具体时间安排详见教务处下发的选课通知。

第十七条 各系负责组织本系学生选课，采用集中进行方式。选课过程中，教务处和开课系（部）共同负责对选课数据进行分析、处理。学生选课程序一般分三个阶段进行。

1、第一阶段（初选阶段）。此阶段分两步完成。

第一步：初选。各系学生在教务处规定时间内，以班为单位集中填写《选课单》（附表3），《选课单》由学生本人填写，一式两份（一份本系留底，一份报备教务处），填写后由各辅导员在规定时间内交本系相关负责人员，再由各系相关负责人员在规定时间内统一报送教务处审核。当汇总人数符合规定要求时，所有预选的同学都将成功选中该课。教务处随即确认选课名单，签字后交各系（部）留存。

第二步：补选。当预选人数超过名额，由教务处通知各系组织第一轮选课的学生再次参加第二次抽选，未抽中的同学即该课落选。各系相关负责人员在规定时间内统一报送教务处，教务处随即确认选课名单，签字后交各系（部）留存。未成功选中该课的学生可按规定另选其他选修课。

2、第二阶段（重选阶段）。

落选的学生或未选到课的学生，可在未选够人数的选修课中进行重选。本轮选课形式与第一轮选课完全相同。

3、第三阶段（退选微调阶段）。

对因未能达到开课要求而停开的选修课的选课学生，

及时进行退选及微调（如学生有漏选、错选、重选等），一般安排在两天内完成。本轮选课形式与第一轮选课完全相同。此后，学生不得随意更改选修课结果，选课程序关闭。

第六章 选课结果管理

第十八条 一般情况下，公共任意选修课（在线开放课程）没有人数限制要求，专业任意选修课不满 20 人不能开课。确因需要开课的，由课程管理单位提交申请送教务处审批。具体人数要求参照教务处每学期公布的任意选修课程的介绍及要求。

第十九条 由教务处公布因选课人数不满而取消开课的课程，授课单位要妥善处理已经选上该课但被取消课程的学生，应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微调，帮助学生选择其它课程。

第二十条 任选课开课，各系公布经教务处批准选修的课程及学生名单（附表 4），并以此为依据确认学生听课、考试及取得学分的资格。

第二十一条 经教务处最终确认的课程班学生名单一式三份，一份给任课教师，一份留系备查，一份教务处备案。

第二十二条 选课结果确定后，学生应严格按照课表显示的课程和相关要求参加学习，不得“选而不修”或无故缺课。任何擅自或与任课教师单独协商的改、补、退选均视为无效。

第二十三条 选课结束后，学生因特殊原因等需退课，或学生所选课程与必修课或专业限定选修课在上课时间上冲突，须退选或改选其它课程。由学生本人按要求填写《退课申请表》（附表5），向课程所属系（部）申请办理退课手续。所属系（部）审核后，在规定时间内报送教务处备案。

第二十四条 课程一经学生选定，任课教师和系部不能无故提出停课。确因生病等不可抗拒原因不能完成教学任务的，系（部）应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并妥善安排其它教师接替该门课程的后续教学工作。如确实无法安排他人接替课程教学，应安排其它课程接替该课程教学。

第七章 选修课教学运行管理

第二十五条 选修课的所有管理标准及要求与必修课等同，选修课的上课时间、地点按课程表执行。由于有些选修课打乱原行政班级的界限，每个教学班根据教学需要由任课教师临时指定课代表负责日常教学事务。教务处、开课系（部）及任课教师要做好课堂教学和管理。开课系要将选修课的监督和管理纳入常规教学检查范畴，做好对选修课的听课和学生出勤检查工作。

第二十六条 专业选修课程由各系依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参照必修课标准，按照学院相关规定进行建设管理。

第二十七条 选修课程考核需在学院期末考试周前一周完成。任课教师可根据所开课程的特点，确定考核方式。

考核成绩合格后，方可获得该课程学分。考核成绩不合格者，可在下学期再次选修，但所有考核成绩须记录在档。

第二十八条 学院对选修课开展各种形式的教学检查，检查结果将作为对各系年终考核的依据。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教学督导部负责解释，自2019级新生起试行。

附表1 《山西戏剧职业学院教师开设新课程申请表》

附表2 《山西戏剧职业学院选修课程汇总表》

附表3 《山西戏剧职业学院选课单》

附表4 《山西戏剧职业学院选修课程开设情况汇总表及选修课程花名册》

附表5 《山西戏剧职业学院学生退课申请表》

附表 1

教师开设新课程申请表

年 月

教师姓名	最后学历（学位）	职称
开课系部		
拟开课程名称		
课程类别	专业任意选修课	
	公共任意选修课	
拟开课程学分		
是否开设过类似或相同课程		
开设新课程的理由及课程简介		
以上各栏由开课教师本人填写		
教研室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教研室主任（签名） 年 月 日</p>
<p>系部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系部主任（签名） 年 月 日</p>
<p>教务处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教务处长（签名） 年 月 日</p>
<p>学院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院领导（签名） 年 月 日</p>

本表一式二份，审批后一份留系存档，一份教务处备案。

附表 2

山西戏剧职业学院 20 ~ 20 学年第 学期
任意选修课程汇总表

序号	开设年级	课程编码	拟开课程名称	学分	课程简介	授课教师	所属系部

教务处处长（签名、公章）

年 月 日

附表 3

山西戏剧职业学院选课单

课程名称

系别

序号	姓名	序号	姓名
1		17	
2		18	
3		19	
4		20	
5		21	
6		22	
7		23	
8		24	
9		25	
10		26	
11		27	
12		28	
13		29	
14		30	
15		31	
16		32	
合计总人数		(人)	
备注：本表一式两份。务必由学生本人填写，非学生本人填写无效。			

山西戏剧职业学院 20 ~ 20 学年第 学期

选修课程花名册

序号	姓名	系别	序号	姓名	系别	序号	姓名	系别
1			12			23		
2			13			24		
3			14			25		
4			15			27		
5			16			28		
6			17			29		
7			18			30		
8			19			31		
9			20			32		
10			21			33		
11			22			34		
合计总人数					(人)			

附表 5

山西戏剧职业学院 20~ 20 学年第 学期
学生退课申请表

系 别		姓 名		学 号	
班 级		联系电话			
退选课程名称			学 分		任课教师
上课时间					
<p>原因简述：</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0px;">学生签名：</p>					
<p>学生所属系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100px;">系主任签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年 月 日</p>					

注：此表一式三份。一份给任课教师，一份留系备查，一份教务处备

案。

附件 2

山西戏剧职业学院职业岗位实践学分认定办法(试行)

为积极探索完善艺术人才培养模式，构建具有艺术高职特色的实践教学体系，鼓励学生积极参与各类专业竞赛、艺术展演、文化服务等职业岗位实践活动，提高专业技能、激发学生潜力，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交流能力和社会适应能力，特制定职业岗位实践学分认定办法。

一、职业岗位实践学分的组成

职业岗位实践学分由校内外职业岗位实践（3 学分）、毕业实践（高职三年制 20 学分，五年一贯制 36 学分，含毕业综合实践、毕业顶岗实习）、素质技能与社会服务（高职三年制最低 2 学分，五年一贯制最低 3 学分）等部分组成，共计高职三年制最低 25 学分、五年一贯制最低 42 学分，上不封顶。

职业岗位实践学分由各系分别根据专业特点负责指导安排各项活动，并按照规定进行成绩与学分认定，报教务处备案管理。

二、职业岗位实践学分的认定

（一）校内外职业岗位实践

高职三年制专业可在第 2 至第 4 学期（五年一贯制专业第 6 至第 8 学期）有序地安排非课内实践教学时间进行校内外职业岗位实践活动，包括校内小型展览、演出和外出采风、考察等，一般控制在每学期 1 周时间（1 学分/学期，共计 3 学分）。

由各系在每学期初拟定活动计划，报教务处批准备案，并在每学期实践活动结束两周内为参与实践活动的学生审核认定学分。

（二）毕业实践（分为毕业综合实践、毕业顶岗实习两部分）

三年制专业毕业综合实践（综合展演季）在第5学期统一安排（五年一贯制专业在第9学期），时间为4周，计4学分。学生按综合展演季的总体安排参与活动，并填写活动手册，由指导教师审核，报各系认定学分。

三年制专业毕业顶岗实习在第6学期完成（五年一贯制专业在第9、10学期），学生须填写《毕业实习手册》，并由实习指导教师审核。学生按规定完成顶岗实习即可获得相应的学分（计16学分），在毕业生回校第一周由各系为通过审核的学生认定学分。

（三）素质技能与社会服务

学生进行素质技能与社会服务可获得相应奖励学分，具体指学生在校期间参加各种校内外重要展演、参赛获奖、文化服务等实践活动或通过学术研究、技能鉴定获得的相应学分。三年制专业最低须完成2学分（五年一贯制专业最低须完成3学分）。每学期末，学生以班级为单位，进行职业岗位实践情况统计，填写《山西戏剧职业学院素质技能与社会服务学分登记表》，报教学系审核认定。

1、校内外演出、展览。学生在校期间参加系组织的专业性演出、展览活动1次给予0.5学分；参加学院组织的大型演出、

展览活动，每次给予1学分；参加校外演出、展览活动每次给予1学分。

2、重大比赛、展演。参加学院或系部组建的展演等团队，集中训练满1周（20学时以上）为1学分。

3、社会服务。学生参加由学院或系部组织安排的项目服务、社会服务、暑期实践、志愿者活动等，参加满1周（20学时以上）计1学分，未满一周计0.5学分。

4、职业资格证书。学生在校期间参加省级以上政府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技能考核获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者，根据适用范围、难易度等因素，给予一定学分，具体如下：中级3学分，高级4学分，对于获得同一类的中、高级职业资格证书，以最高分值计分，不能累计。

5、专业学术讲座。学生参加由学院或系（部）组织安排的与专业教学相关的学术性讲座3次计1学分，每学期每生最多不超过2学分。

同一项目得分按取得最高等级计算，获奖学生奖励学分标准按照《山西戏剧职业学院奖励学分认定与置换办法》执行。

三、职业岗位实践学分的管理

职业岗位实践学分的管理主体是各教学系，教务处统一备案。为便于操作，校内外职业岗位实践学分、毕业实践学分、素质技能与社会服务学分都要填写登记表（具体见附表）。登记表以班级为单位，如某个学生没有相关实践内容，可以空缺。登记表要求以纸质稿和电子稿方式同时留存。

三年制学生，校内外职业岗位实践学分是第 2 至第 4 学期填写，毕业实践学分是第 5、6 学期填写，素质技能与社会服务学分每学期均可填写。

五年一贯制学生，校内外职业岗位实践学分是第 6 至第 8 学期填写，毕业实践学分是 9、10 学期填写，素质技能与社会服务学分每学期均可填写。

教务处对职业岗位实践学分认定情况进行抽查，如出现不符合认定标准情况，得分无效；如出现弄虚作假情况，扣除学生已获得的相应分数，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若有本《办法》之外的其他项目，其学分认定由教务处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具体认定。

本《办法》由教学督导部负责解释，自二〇一九级新生起试行。

附表 1：《山西戏剧职业学院校内外职业岗位实践学分登记表》

附表 2：《山西戏剧职业学院毕业实践学分登记表》

附表 3：《山西戏剧职业学院素质技能与社会服务学分登记表》

备注	此表每个学期末都要组织填写。学生参加的属于素质技能与社会服务学分统计范围的实践活动内容及申请学分情况都要填入。每个学生一栏，由各系审核后盖章留存。如果某位学生在当学期没有符合要求的实践活动，可以空缺。			

附件 3

山西戏剧职业学院奖励学分认定与置换办法(试行)

根据艺术类高职院校专业特点，为鼓励学生积极参加各级各类竞赛和展演活动，不断提高学生专业素质技能与社会服务能力，进而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提高学院办学影响力，学院在实行学分制改革进程中，推行奖励学分制度，特制定本办法。

一、奖励学分的赋分标准

1. 获奖学生奖励学分标准：

级别	国家级		省部级		厅级		校级
	政府 部门	学会 协会	政府 部门	学会 协会	政府 部门	学 会 协 会	
一等奖	10	8	8	6	6	4	3
二等奖	8	6	6	4	4	3	2
三等奖 (含单项奖)	6	4	4	3	3	2	1

优秀奖	5	3	3	2	2	1	-
备注	<p>(1) 同一项目参加比赛按取得最高等级计算。</p> <p>(2) 集体项目，如果是按贡献度为排序标准的，排名第一成员按评分标准计，其他成员按 50%计学分；如果所有成员贡献度一样，不是按贡献度为排序标准的，所有成员按 75%计学分。</p>						

2、对于学校承担的国家级或省部级重大展演活动（不评奖），比如春晚、各类开幕式演出等，学生利用寒暑假时间参加排练，经教务处审批、分管教学副院长审定，给予奖励学分，一般按国家级 4 学分计，省部级 3 学分计，特殊情况按“一事一议”处理。（注：如果不符合“国家级或省部级重大展演”“利用寒暑假时间排练”等条件的展演活动，则按实践学分认定，不予奖励学分）。

二、奖励学分的申请与认定

以系为单位组织学生填写《山西戏剧职业学院奖励学分申请表》（见附表 1），系主任审核后交教务处认定、备案，并由教务处汇总公布全院学生奖励学分获得情况。

三、奖励学分的置换

奖励学分是学生评奖评优的重要参考依据。

学生所获奖励学分，可置换任意选修课学分，并申请任意选修课免修。学分置换时，要求奖励学分分值与任意选修课学分分值相当。学生在校期间，最多可以申请置换 3 门任意选修课学分。

实践内容与课程教学内容紧密相关且超出的学分高于相关限选课程学分的，也可申请免修与之相关的限选课程。

学生因获得奖励学分而申请选修课免修，需要填写《山西戏剧职业学院课程免修（听）申请表》（见附表2），经系（部）审核、教务处批准。

本《办法》由教学督导部负责解释，自2019级新生起试行。

附表1 《山西戏剧职业学院奖励学分申请表》

附表2 《山西戏剧职业学院课程免修（听）申请表》

附表1

山西戏剧职业学院奖励学分申请表

学生	姓名		学号	
	班级		专业（全称）	
	所在系		联系电话	
申请奖励学分分值				
申请奖励学分依据 （要写清参加的赛事、获奖奖项、等级等情况以及参加国家级或省部级重大展演活动）				

申请免修课程情况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任课教师	上课时间	学分
学生所在系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div>				
教务处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div>				

- 注： 1、免修相关证明材料请附后。
 2、申请免修一门课程，需要一张表。
 3、本表一式三份，系、开课部门、教务处各执一份。